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佛常办发〔2018〕78号

转发关于开展 2018 年广东省高层次立法 工作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市法制局，市人大常委会各地方立法咨询与服务基地：

现将《关于开展 2018 年广东省高层次立法工作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常办函〔2018〕150 号）转发给你们，根据通知要求，请做好如下工作：

一、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负责根据通知的要求，做好本工作委员会的人员推荐申报和资料准备工作；

二、市法制局负责根据通知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及市政府

职能部门的人员推荐申报和资料准备工作；

三、市人大常委会各地方立法咨询与服务基地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推荐申报和资料准备工作。

各单位请于5月25日前将有关材料，按照通知规定的格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

附件：关于开展2018年广东省高层次立法工作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联系人：冯岩岩，电话：83335092）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粤常办函〔2018〕15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广东省高层次 立法工作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连南、连山、乳源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法制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办发〔2018〕1号），根据《广东省高层次立法工作人才培养计划》（粤组通〔2018〕22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18年广东省高层次立法工作人才评选工作，请按照评选范围通知有关单位，并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以省、设区的市、自治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立法工作者为主体，包括省、设区的市、自治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省、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立法工作者，省内高等院校、社科研究机构从事立法研究的专家学者。

二、申报类别

2018年拟评选广东省高层次人才共三个层次，分别是广东省

地方立法工作领军人才、广东省地方立法工作骨干人才、广东省地方立法工作专业人才（含广东省地方立法工作青年专业人才）。

三、申报条件

广东省高层次立法工作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和宪法法律至上，恪守以人民为中心、立法为民理念，自觉传承甘居幕后、甘为人梯、甘于奉献的立法人精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

（三）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先进的立法理念、扎实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从事立法工作的参评者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评立法工作领军人才，应当从事立法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业绩卓著，主持起草或者修改多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对本地区立法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

2. 参评立法工作骨干人才,应当从事立法相关工作8年以上,业务能力强,起草或者参与起草、修改多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方性法规,对本地区立法事业做出积极贡献,业内公认度较高;

3. 参评立法工作专业人才,应当从事立法相关工作5年以上,积极参与起草和修改地方性法规,熟悉立法工作业务,工作成绩明显。其中,立法工作青年专业人才年龄应当在40周岁以下,从事立法相关工作3年以上,熟悉立法工作,工作表现突出,发展潜力大。

高等院校、社科研究机构从事立法研究的专家学者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评立法工作领军人才,应当从事立法研究工作10年以上,具有法学博士学位或者正高级以上职称,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学术带头人,有业内认可的重要成果或代表性著作;

2. 参评立法工作骨干人才,应当从事立法研究工作8年以上,具有法学硕士学位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学术造诣较高,业务成绩突出,业内公认度较高;

3. 参评立法工作专业人才,应当从事立法研究工作5年以上,具有法学硕士或者中级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思维,发展潜力大,得到业内认可。

四、申报程序

(一) 省人大常委会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二) 推荐方式。申报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推荐单位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单位名义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其中，省内高等院校、社科研究机构从事立法研究的专家学者由其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申报，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立法工作者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通过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申报。

(三) 申报材料的受理。省法制办汇总省政府有关单位申报材料，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总本市全部申报材料后，统一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

(四) 申报时间。申报截止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工作日受理材料申报）。

(五)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应当提交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通过光盘刻录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电子版应当与书面材料保持一致，每个推荐人单独一个文件夹存放，相关表格、附件材料应扫描成 PDF 文件，光盘应标明申报单位名称），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 《2018 年广东省高层次立法工作人才申报书》和《2018 年广东省高层次立法工作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汇总表》

应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相关表格请登录邮箱:gdgcclfrcsb@163.com下载,密码:gdrd37866859。

2. 附件材料。包括附件材料目录,候选人思想政治表现(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申报书中列举的主要工作业绩或者学术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 评选程序。包括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评选,提出建议入选名单,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审定。

(七)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布入选名单。

五、申报受理

申报受理单位:广东省高层次立法人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方式:赵克刚 020-37866859,邹宇 020-37866819。

电子邮箱:gdgcclfrcsb@163.com。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64号。



